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下，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运作规范有序。现将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8 年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装备制造业普遍不景气的市场背景下，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产服并举，拓展主业，提质增效”的工作方针，围绕总体目标，在危机中把握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各项指标任务：

（一）公司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

全年承接合同 29.06 亿，完成工业总产值 25.0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2.04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3.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3 亿元。

（二）市场开发稳中有进

公司注重顶层策划和市场细分管理，现已成为全国应急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多项产品列入国家级产品采购名录。2017 年，公司被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授予“物资保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参加了 7 次地方政府组织的应急演练，参演产品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及多省份交通系统领导的高度

赞誉；签订了政府应急库应急装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应急行业的领先地位。海外市场全年新增办事处 5 处，促进亚、非、拉三大区域市场协调发展。

（三）科技开发取得新进展

聚焦应急装备技术前沿，按新四大板块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预先研究，全年开展新产品研制 18 项，研制的 X 型冲击桥通过了省国防科工办组织的产品鉴定，装配式公路钢桥辅助架桥系统获得客户订购，30 米装配式模块化桥等完成了科研试制，山地高原伴随桥正样机第三方试验进入收尾阶段，X 型突击桥正样机试制完成，履带式自行舟桥、超大跨度应急机械化桥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24 米桥、运材半挂车分别荣获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以主编单位参与了交通运输部《公路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国家行业标准立项，申报了《多用途工程浮箱》的国家标准和《公路交通应急处置规范》的行业标准，增强了在行业的话语权。

（四）品牌效应持续提升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公司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演练行动，国内各大媒体及央视相继报道相关情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及公共效应，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以应急保障为己任，为人类安全作贡献”的企业使命。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

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 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4项议案；

2. 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3. 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提议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年度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8项议案；

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

司 2017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取得的成果及 2018 年度将实施的发展战略规划相关事项。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审计监督处及审计委员会各季度工作报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等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的调研活动，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对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了披露，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and 回答。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按要求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涉及重大合同的特定时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造成公司信息泄露。

三、董事会 2018 年工作重点

（一）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相关制度及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推进公司管理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三）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抓好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董事会运行机制的高效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四）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在公司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

（五）从战略的高度，审视公司在未来环境变化中人力资源的供给与需求状况，制定必要的人力资源获取、利用、保持和开发策略，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指导管理层优化部门和岗位设置，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同时，在现有各项内部制度体现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扩大内控体系的覆盖面，细化风险控制点，不断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七）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并促使这种沟通交流实现制度化和经常化，以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度。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级政府以及监管机构的公共关系建设，通过建立有效的双向信息交流渠道，努力实现与监管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

（八）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在新的形势下，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把握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区域经济增长格局变化情况，把握大势，抓住机遇，合理配置资源，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监测与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不断获取

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以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突破口，进一步巩固董事会的决策核心地位，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